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代　理　人　施峰達

相　對　人　婦友欣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中山

相　對　人　林冠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1,25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判決確定其費用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訟訴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4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此經調閱上開卷證查明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聲請人支付第一審訴訟費用239,656元、登報費用800元、800元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、廣告費收據可參，並經調閱本院111年重訴字第84號卷證查明無誤，是上述費用合計241,256元（239,656＋800＋800），應由該事件之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其故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

1,256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3項規定，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純靜